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茂源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使其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允許召開及舉行混合形式之股東大會及透過電子方式投票之最新監管規定，並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保持一致；及(ii)採納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其後方可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採納經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香港，2026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啟洋先生、李健明先生、黃少波先生及張嘉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劉達先生及龐愛蘭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